兰州理工大学2018版研究生培养方案

修订/制定原则意见

为促进我校“双一流”建设，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形势，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构建多层次、多类型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总结2016版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决定开展2018版研究生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的修订/制定工作。修订/制定的原则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研究生教育教学发展规律，紧密结合学校的“双一流”建设和发展战略，充分借鉴国内外一流高校一流学科研究生培养的先进经验和管理模式，优化研究生课程设置和研究生培养过程，突显培养方案在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中的纲领性地位。

培养方案的修订/制定应坚持分类分层次培养。学术学位研究生应注重学术素养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注重研究方法类、学科前沿类、学科交叉类等课程的设置；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注重职业发展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强化工程实践类、研究方法类、技术发展前沿类等应用型课程的设置，加强案例教学，构建明显区别于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课程体系。

二、修订/制定类别

（一）修订类别：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留学生的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

（二）制定类别: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三、制定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的单位

招收和培养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各培养单位。

四、修订/制定原则

（一）学位课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进行设置，专业必修与选修课可依据学院人才培养特点按照二级学科与主要研究方向进行设置；跨学院的学科由牵头学科所在学院组织共同修订培养方案。

（二）课程设置应重点解决本科与硕士、硕士与博士的重复设课、层次不清、类别不分问题；二级学科选修课程设置过多、因人设课、选课人数过于分散或过于单一问题；课程体系不系统、结构不完整等问题。

（三）在二级方向上设置的专业选修课，总门数以控制在6-10门为宜。

（四）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框架应包含学位课、非学位课、公选课、必选环节、补修课程等模块。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增设《工程伦理》。

（五）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各类别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修订可参照2016版培养方案进行。

（六）非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可参考2016版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2017版研究生教育手册中《兰州理工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第123页至127页）及附件表4。

（七）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可参照2017版研究生教育手册第75页至第82页规定执行。

（八）统筹处理全日制专业学位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关系，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

（九）对招生规模较大、条件成熟的学院，鼓励开设双语教学课程、混合式课程、创新创业类课程、案例类课程及学科公选课。

（十）对招生规模较小或条件不成熟的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公选课属可选模块，要求总学分不低于32学分。

（十一）各类别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属学位课的数学类或工程数学类课程建议每门按3学分、48学时进行设置。

（十二）除个别公共课及实践类课程外，课程学分按课内授课时数计算，16学时计1.0学分。

（十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工程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累计时间不少于6个月。

（十四）培养方案内确定的课程，须编写或修订课程教学大纲。

五、组织管理

（一）各培养单位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制定领导小组，认真组织，精心安排，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全面负责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制定工作，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各学科和专业类别（领域）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工作小组，跨学院的应成立联合工作小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制定应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三）各培养单位须充分调研国内外一流高校一流学科的培养模式，借鉴吸收国内外研究生教育培养的先进经验，充分征求和吸纳本学科组及导师的意见，结合学科自身优势，精准把握本学科(领域)发展趋势，努力使培养方案能够适应本学科(领域)及行业发展的需求。

（四）各培养单位须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培养方案。学术学位培养方案至少聘请2名校外专家参与（建议聘请本学科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至少聘请1名本学科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成员，且至少聘请1名知名企业或行业著名专家参与，并形成会议纪要。修订小组修改完善后，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进行审议。

（五）各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负责审议研究生培养方案，跨学院的由一级学科牵头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负责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根据审议意见，修订小组进一步修改完善培养方案，并会同所有会议纪要一起提交研究生院。

（六）研究生培养方案最终提交校研究生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定后形成2018版研究生培养方案定稿。

（七）2018年秋季学期，执行新版培养方案，研究生院只负责公共基础课和学位课的排课工作；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交由各培养单位自主排课，报研究生院备案。鼓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聘请行业知名专家与校内师资共同授课。

（八）培养方案一经确定，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做改动，将按照三年一修订的时间要求修订培养方案。

表1：

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框架及学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学位课 |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36 | 2 |  |  | 不少于8学分 |
|  | 第一外国语 | 112 | 3 |  |  |
|  | 学科基础课 |  |  |  |  |
| 非学位课 | 必修课 |  | 结合专业方向设置的有关课程 |  |  |  |  | 不少于2学分 |
| 选修课 |  | 第二外国语(注：硕士阶段未修者必选) |  | 2 |  |  | 不少于2学分 |
|  | 因专题方向设置的选修课程 |  |  |  |  |
| 必修环节 | 参加学科前沿及学术讲座 |  | 1 |  |  | 3学分 |
| 博士生本人做学术报告 |  | 1 |  |  |
| 实践活动 |  | 1 |  |  |
| 开题报告 |  | 0 |  |  |
| 论文答辩 |  | 0 |  |  |
| 补修课程 | 2或3门 |  |  |  |  | 不计入总学分 |
| 总要求 | 总学分 15-19 |

表2：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框架及学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学位课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36 | 2 |  |  | 不少于19学分 |
|  | 第一外国语 | 120 | 5 |  |  |
|  | 学位英语(考试) |  | 0 |  |  |
|  | 基础课及专业课 |  |  |  |  |
| 非学位课 | 必修课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6 | 1 |  |  | 不少于6学分 |
|  | 信息检索 | 16 | 1 |  |  |
|  | 结合专业方向设置的有关课程 |  |  |  |  |
| 选修课 |  | 因专题方向设置的选修课程 |  |  |  |  | 不少于4学分 |
| 公选课(可选模块) |  | 双语教学类课、混合式教学课、学科基础课、学科前沿类课等 | 32 | 2 |  |  |  |
| 必修环节 | 论文开题 |  | 1 |  |  | 3学分 |
| 学术活动(参加学术讲座、专题报告等, 不少于8次) |  | 1 |  |  |
| 实践活动 |  | 1 |  |  |
| 论文答辩 |  | 0 |  |  |
| 补修课程 | 2或3门 |  |  |  |  | 不计入总学分 |
| 总要求 | 总学分 34-36 |

表3: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框架及学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学位课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36 | 2 |  |  | 不少于16学分 |
|  | 第一外国语 | 120 | 5 |  |  |
|  | 工程数学类课程 |  |  |  |  |
|  | 基础课及专业课 |  |  |  |  |
| 非学位课 | 必修课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6 | 1 |  |  | 不少于7学分 |
|  | 知识产权 | 16 | 1 |  |  |
|  | 信息检索 | 16 | 1 |  |  |
|  | 结合专业方向设置的有关课程 |  |  |  |  |
| 选修课 |  | 工程伦理 | 16 | 1 |  |  | 不少于3学分 |
|  | 因专题方向设置的选修课程 |  |  |  |  |
| 公选课 |  | 双语教学类课、混合式教学课、学科基础课、案例类课等 | 32 | 2 |  |  |  |
| 必修环节 | 工程实践 |  | 2 |  |  |  |
| 学术活动(参加学术讲座、专题报告等, 不少于8次) |  | 1 |  |  |
| 论文开题 |  | 1 |  |  |
| 论文答辩 |  | 0 |  |  |
| 补修课程 | 2或3门 |  |  |  |  | 不计入总学分 |
| 总要求 | 总学分 32-36 |

表4：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框架及学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公共基础课 | 学位类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36 | 2 |  |  | 不少于14学分 |
|  | 第一外国语 | 60 | 3 |  |  |
|  | 工程数学类课程 |  |  |  |  |
| 非学位类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6 | 1 |  |  |
|  | 信息检索 | 16 | 1 |  |  |
|  | 知识产权 | 16 | 1 |  |  |
| 专业课 | 专业学位课（必修） |  | 结合专业方向设置的有关课程 |  |  |  |  | 不少于6学分 |
| 专业选修课 |  | 工程伦理 | 16 | 1 |  |  | 不少于5学分 |
|  | 因专题方向设置的选修课程 |  |  |  |  |
| 公选课 | 全校公选课 |  | 英语口语 | 30 | 1 |  |  | 不少于3学分 |
|  | 科技论文外语写作 | 30 | 1 |  |  |
| 学科公选课 |  | 双语教学类课、混合式教学课、学科基础课、案例类课等 | 32 | 2 |  |  |
| 必修环节 | 工程实践 |  | 2 |  |  |  |
| 论文开题 |  | 1 |  |  |  |
| 学术活动 |  | 1 |  |  | 参加学术讲座、专题报告等, 不少于8次 |
| 论文答辩 |  | 0 |  |  |  |
| 补修课程 | 2或3门 |  |  |  |  | 不计入总学分 |
| 总要求 | 总学分 32-36 |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工程类参考模板)

XXX（学科名称）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XXX

**一、培养目标**

1. **学习年限**

**三、研究方向**

**四、培养方式和方法**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六、工程实践**

**七、选题开题**

**八、中期考核**

**九、学位论文**

**十、论文答辩**

以下文字内容供参考

* **学习形式**

非全日制研究生可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周末或节假日）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也可根据本人意愿，与全日制研究生采取相同的学习形式，但生源属性不变。

* **学习年限**

根据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非脱产学习形式的特点，为保证培养质量，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原则上不超过5年。其中理论学习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进行科学研究、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少于10个月。不能按时毕业者按肄业处理。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取得至少32学分，成绩合格，通过开题报告后，方可进入课题的研究阶段。

*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各单位可根据社会需求、学习形式和生源特点等制定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

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和公选课三类，公共基础课分学位课和非学位课两类，专业课分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两类，公选课分全校公选课和学科公选课两类。学分除个别公共课外，一般按课内授课时数计算，16学时为1.0学分，总学分不得少于32学分。学术与实践活动须提供书面材料，导师审核签字、学院（部）备案后，方可取得学分。